**石桥子街道办事处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18年按照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广泛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有效的公开机制和制度约束机制。

**（一）加强领导。**成立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信息报送员组成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公开的材料收集、整理和上传工作。对照《公开事项清单》，结合我办事处机构设置情况，将“清单”所列事项逐一对应到相关部门，并明确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人，切实做到任务到部门，责任到个人，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稳定性提供组织保障。

**（二）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对所有已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重新梳理检查，及时撤销涉密信息，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三）梳理公开目录。**办事处按时限要求完成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梳理系统填报工作。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2018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2条，推进了政府办公透明化、公开化。其中工作动态95条，市长热线（行风热线、民心网、市委书记信箱）回复29条，便民服务类15条，公示栏公示23条。通过宣传品发布20000余份。

**（二）公开形式**

办事处利用公示栏、文件、简报、宣传单张、电子显示屏等形式依据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确保居民及时、有效的获取政府信息。

**1.公共查阅点**

为方便公众能准确查阅公开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对信息查询点目录进行及时更新，同时，在办事处公开栏主动张贴公开的政府信息。

**2.“互联网+”**

依托微信群、公众号等平台，将有关政策、工作情况及时发布，方便群众了解政策、办理业务。

三、“5·15”政务公开日活动情况

2018年是全省开展政务公开日活动的第十二年，根据本溪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新区2018年度‘5.15政务公开日’活动的通知》要求和统一部署。5月15日，石桥子街道办事处武装、安监、民政、残联、就业劳动保障、计生等多个部门及村和社区业务骨干在石桥子榆林华苑小区对面联合开展了政务公开宣传活动，各部门业务骨干在现场与群众面对面宣传互动。

 “政务公开日”活动的主题是“解决群众办事难，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活动现场，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发放政策咨询册和宣传资料，宣讲群众关心关注的相关政策，受理和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活动有效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廉洁行政、阳光行政。推进政府工作公开透明，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18年，石桥子街道办事处无建议提案办理事项。2018年为本溪市人大十六届二次会议建议提供协办意见3件；为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提供协办意见3件。

五、政务舆情回应情况

2018年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舆情回应工作坚持做到快速反应，及时监测、收集，及时上报、研判，及时核实、处置，及时发布、回应。把握政务信息发布的主动性、舆情处置的主动权。做到正面引导，通过政务信息准确、真实、权威发布，通过主流媒体、网络和公开平台的全面回应，做到口径一致、步调一致，传导社会正能量。做到统筹协调，通过上下沟通、左右配合，形成信息共享、合力处置、共同应对的局面。

六、政策解读情况

2018年政策解读坚持动态管理，及时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解读、中断灵活就业人员补缴基本养老保险须知、退伍兵登记政策、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等社会关切的政策、工作情况。

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石桥子街道办事处未接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八、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

2018年石桥子街道办事处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九、下步打算

下步，石桥子街道办事处将切实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信息公开意见，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监督小组，由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落实信息，凸显公开实效，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把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信息公开重点内容，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三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公开原则的确定性与公开步骤相结合，公开内容的真实性与公开形式多样性结合，在实践中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四是**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检查、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目标管理之中，作为实绩考核工作的考核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真实。